

#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字（2024）06-18号

昌图县宝力镇农机加油站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22431909095X8

地址：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南街五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韩明

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台汽油加油机回收管未与油罐相连，回收后的油气直排。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。

- 2024年3月18日制作的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及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；
- 2024年3月18日《现场照片》；
-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被授权委托人郑艳良身份证复印件；
- 《授权委托书》；
- 昌图县宝力镇农机加油站企业花名册。

证据1-2证明你违法事实及整改情况，证据3证明你违法主体是昌图县昌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，证据4-5证明现场负责人已得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。证据6证明你单位企业类型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第四十七条 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，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。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。

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告知你（昌图县宝力镇农机加油站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加油站有权进行陈



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加油站在规定期限内没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规定，按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环发〔2023〕9号）文件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，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占比-10%、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15%+违法频次首次 5%+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%+配合检查 0%+社会影响程度 0%-经济承受程度 10%=10% $\times$ 20万=2万，按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规定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，所以罚款2万元。

我局对你（昌图县宝力镇农机加油站）作出如下决定：

1、现责令你加油站应于2024年3月25前改正2台汽油加油机回收管未与油罐相连，回收后的油气直排的违法行为。

2、罚款：人民币贰万元整

#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